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80,852	512,133
銷售成本		<u>(465,330)</u>	<u>(499,203)</u>
毛利		15,522	12,930
其他收益		7,032	1,605
銷售費用		(7,456)	(7,013)
行政費用		(22,716)	(19,009)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39,864)	–
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6	537	(4,237)
財務成本	5	<u>(6,060)</u>	<u>(4,907)</u>
除稅前虧損		(53,005)	(20,631)
所得稅開支	7	<u>(149)</u>	<u>(111)</u>
本年度虧損	8	<u><u>(53,154)</u></u>	<u><u>(20,742)</u></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3,617)	(17,399)
—非控股權益		<u>463</u>	<u>(3,343)</u>
		<u>(53,154)</u>	<u>(20,742)</u>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u>(0.32)</u>	<u>(0.11)</u>
—攤薄		<u>(0.32)</u>	<u>(0.1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3,154)	(20,74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u>	<u>556</u>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26</u>	<u>55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3,128)</u>	<u>(20,186)</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53,603)	(17,116)
— 非控股權益	<u>475</u>	<u>(3,070)</u>
	<u>(53,128)</u>	<u>(20,1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28	42,6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635	32,004
		<u>72,363</u>	<u>74,699</u>
流動資產			
存貨		28,490	25,9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96	7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2,140	22,51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09	14,0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3,5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7	5,822
		<u>74,372</u>	<u>72,7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62,570	61,63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10	22,846
合約負債		6,241	–
應付稅項		46	6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9,903
借貸	13	62,565	59,928
		<u>158,432</u>	<u>154,371</u>
流動負債淨值		<u>(84,060)</u>	<u>(81,6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97)</u>	<u>(6,9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u>33,586</u>	<u>25,054</u>
淨負債		<u>(45,283)</u>	<u>(32,019)</u>
股本與儲備			
股本—普通股	16	41,477	41,47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542	542
儲備		<u>(89,064)</u>	<u>(75,3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47,045)	(33,306)
非控股權益		<u>1,762</u>	<u>1,287</u>
資本虧絀		<u>(45,283)</u>	<u>(32,019)</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Oriental Success」），該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最終控制方」），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以及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成立辦事處之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一般貿易包括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3,617,000港元，以及於當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84,060,000港元和45,283,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47,04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

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實施了下列各項措施：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33,586,000港元及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Oriental Success 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97,414,000港元，其將按後償基準提供，即 Oriental Success 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筆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 Oriental Success 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最終控制方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結付於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
- (iii)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iv) 董事們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覆蓋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另外如上述提及，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條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亦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3.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狀況。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下文詳述。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及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應付本集團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差額對各債務個人個別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前瞻性資料。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訂估，按攤銷成本計值及強制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及因此並無導致年初累計虧損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闡述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分類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原有分類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新分類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新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指定按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	強制按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	3,567	3,56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2,518	22,51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377	8,3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822	5,822
金融資產總額			<u>40,284</u>	<u>40,284</u>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响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所產生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電子元件、器件及電器的一般貿易

3.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响

因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而預先收取的按金或款項「預收客戶款項」早前被包括在「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已被重新歸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已作下述調整。不受該等變動影响的細項並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早前報告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歸類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賬面 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846	(8,159)	14,687
合約負債	-	8,159	8,159

下表摘要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每個受影響細項的影响。不受該等變動影响的細項並未包括在內。

	已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010	6,241	33,251
合約負債	6,241	(6,241)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⁵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於本集團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一般貿易	—	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及此報告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財務成本前，由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 及其他生化 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42,961</u>	<u>37,891</u>	<u>480,852</u>
分部業績	<u>4,025</u>	<u>184</u>	<u>4,209</u>
其他收益			2,548
中央行政費用			(13,838)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39,864)
財務成本			<u>(6,060)</u>
除稅前虧損			(53,005)
所得稅開支			<u>(149)</u>
本年度虧損			<u>(53,15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 及其他生化 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76,290</u>	<u>35,843</u>	<u>512,133</u>
分部業績	<u>(4,666)</u>	<u>185</u>	(4,481)
其他收益			1,456
中央行政費用			(12,699)
財務成本			<u>(4,907)</u>
除稅前虧損			(20,631)
所得稅開支			<u>(111)</u>
本年度虧損			<u>(20,742)</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5,539	547	146,086
未分配資產			649
綜合資產			<u>146,735</u>
負債			
分部負債	(141,944)	(7,929)	(149,873)
未分配負債			(42,145)
綜合負債			<u>(192,018)</u>
地域資產			
香港			1,196
澳門			-
中國			145,539
			<u>146,73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5,827	1,229	147,056
未分配資產			350
綜合資產			<u>147,406</u>
負債			
分部負債	(143,201)	(2,931)	(146,132)
未分配負債			(33,293)
綜合負債			<u>(179,425)</u>
地域資產			
香港			1,573
澳門			6
中國			145,827
			<u>147,40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6,563	-	-	6,563
折舊及攤銷	4,209	135	-	4,344
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537)	-	-	(53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虧損	238	-	-	238
存貨之減值轉回	(4,484)	-	-	(4,4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8,270	4	-	8,274
折舊及攤銷	4,411	135	-	4,546
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4,214	23	-	4,237
存貨之減值轉回	(149)	-	-	(149)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有關收益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7,891	35,843	396	531
中國	442,961	476,290	71,967	74,168
	480,852	512,133	72,363	74,69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入貢獻超過總營業額10%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98,147	125,703
客戶乙 ¹	不適用	54,918
客戶丙	92,950	不適用

¹ 客戶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貢獻收入。

無其他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10%以上。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769	3,394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884	1,251
—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	161	160
— 應付票據	246	102
總額	<u>6,060</u>	<u>4,907</u>

6. 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	3,59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16	64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轉回	(312)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轉回	(341)	—
總額	<u>(537)</u>	<u>4,237</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49</u>	<u>11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兩個會計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率均按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是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2%（二零一七年：12%）計算。應課稅溢利的首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澳門幣600,000（約相當於567,000港元））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3,005)</u>	<u>(20,63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8,746)	(3,40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70	(58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179	2,198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4)	(2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	6
稅項寬減之稅務影響	(10)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150</u>	<u>1,938</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49</u>	<u>111</u>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5,330	499,203
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537)	4,237
存貨之減值轉回	(4,484)	(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9	3,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8	–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39,86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725	7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5,727	6,772

9.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3,6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399,000港元）以及普通股數16,590,685,376股（二零一七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6,292,603,184股）計算。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七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6,590,685,376	16,270,685,376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	–	21,917,8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數目（二零一七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590,685,376	16,292,603,184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及由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646	35,547
應收票據	186	—
	<u>27,832</u>	<u>35,547</u>
減：減值撥備	(5,692)	(13,029)
	<u>(5,692)</u>	<u>(13,029)</u>
總額	<u>22,140</u>	<u>22,518</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上述應收賬款的相關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已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設立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以撥備金額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則對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撇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呈報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4,515	10,322
31-60日	4,870	6,471
61-90日	310	2,032
91-180日	2,445	3,693
	<u>22,140</u>	<u>22,518</u>
總額	<u>22,140</u>	<u>22,51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22,140,000港元並無逾期，且本公司管理層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定期還款歷史視其為低違約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所有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及因此並無導致本年度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029	9,438
減值撥備	-	3,591
減值轉回	(312)	-
撤銷不可收回	(7,025)	-
	<u>5,692</u>	<u>13,029</u>

於兩個年度並沒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62,570</u>	<u>61,633</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6,413	18,367
31-60日	31,188	2,746
61-90日	3,420	39,084
91-180日	9,173	360
超過180日	2,376	1,076
	<u>62,570</u>	<u>61,633</u>

13. 借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59,995	57,358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無抵押	(b)	2,570	2,570
		<u>62,565</u>	<u>59,928</u>

附註：

(a) 銀行貸款是以一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及賬面值約19,0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587,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浮動年利率由4.35%至5.22%(二零一七年：4.1%至5.0%)。

(b) 承擔利息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年內租賃物業所支付之租賃款項	<u>3,689</u>	<u>3,38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於下列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591</u>	<u>584</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平均每兩年商定。

1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9,078,000港元之內地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一七年：約20,58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6. 股本

	每股面值 0.0025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270,685,376	40,677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u>320,000,000</u>	<u>8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6,590,685,376</u>	<u>41,477</u>

17. 比較數字

為方便做出相應的比較，本集團對財務報表中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的某些項目進行了重新分類。本集團首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9號。按過渡方法的設計下，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已於附註3中披露。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隨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在無保留吾等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額約53,617,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分別約84,060,000港元及45,283,000港元。另外，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47,04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480,8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2,13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6.1%。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約15,5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930,000港元）及約3.2%（二零一七年：約2.5%），較二零一七年分別增加約20%及增加0.7%。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七年約19,009,000港元增加19.5%至本年度約22,716,000港元。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七年約7,013,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7,456,000港元，上升6.3%。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3,6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399,000港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1,595,468,537份購股權而需確認之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約39,864,000港元。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

本分部錄得本年度營業額約為442,9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6,290,000港元），雖因市場需求減少而導致營業額輕微下降，但本分部之業績轉虧為盈，錄得盈利。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七年的虧損4,666,000港元於今年轉為盈利4,025,000港元。業績轉虧為盈主要因為生產成本與營運成本之控制成效顯著。因此，較二零一七年營業額減少約7%，分部盈利卻上升186%。

一般貿易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分別錄得營業額約37,8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843,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溢利約185,000港元）。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84,0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1,664,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5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2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0.47倍（二零一七年：約0.47倍）。

本集團之總借款約96,1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4,885,000港元），包括借貸約62,5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9,928,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33,5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054,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903,000港元）。所有上述之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62.4%（二零一七年：約60.4%），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3%。

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5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4,000港元）。按照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td（「**Oriental Success**」）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約97,414,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外幣波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為外幣兌換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外幣兌換風險有限，且毋須對沖兌換風險。作為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並且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9,0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587,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年度銀行借貸之擔保。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和其他生化產品及一般貿易業務。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盈利約4,0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虧損約4,666,000港元）。本分部業績之轉虧為盈主要因為生產成本與營運成本之控制成效顯著。一般貿易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盈利約1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盈利約185,000港元）。

本集團會繼續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計劃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並且商議正在進行中；及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160名，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配合企業管治制度之最新發展趨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備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連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併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內的數字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字。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年內作出的貢獻。另外，也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

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660.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八年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